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異議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聖茂

債務人 許秀美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聖茂債權應刪除。

理 由

-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陳報債權且未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如其無法提出上開資料，其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 三、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查，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

議狀後，知其等均未提出兩造間借貸原因事實與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有本院通知、送達證書附卷為憑；另查，本件所涉債權金額非在小數，若債權確實存在相對人應據理力爭，然相對人全未提出資金流向證明，反應與常情不符，又加以債務人亦未補正任何帳戶轉帳紀錄等收受款項之證據資料，難使本院確信相對人有將借款交付與債務人，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